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文件已于2012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2012年12月13日披露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2013年2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本次草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明确业绩考核指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草案修订稿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中的有关内容作了以下表述：

以上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二、说明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草案修订稿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十三、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之“（一）会计处理”作了如下修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本企业职工的，属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锁定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当期的解锁比例以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更正限制性股票对企业经营影响的相关数据

草案修订稿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十三、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之“（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中的相关数据进行以下更正：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 70 万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70 万股。据此，假设授予日股票价格为 8.07 元/股（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8.07 元，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8.07 元×70 万股=564.90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 2 次解锁比例分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